

证券代码：688251

证券简称：井松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##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5日下午4时30分在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5 日为授予日，以 6.7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.5474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

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6日